

沧源佤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

县、乡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现将《沧源县卫生健康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沧源县卫生健康局

2019年6月28日

沧源县卫生健康局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等规定,促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39号)和《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沧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53号)的部署和要求,结合云县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就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和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推进依法治县、保障健康,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奠定坚实基础。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规范。全面履行法定职责，规范办事流程，明确岗位责任，确保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实施，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权利，不得违法增加办事的条件、环节等负担，防止执法不作为、乱作为。

坚持执法为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贴近群众、服务群众，方便群众及时获取执法信息、便捷办理各种手续、有效监督执法活动，防止执法扰民、执法不公。

坚持务实高效。聚焦各地各部门执法实践需要，着力解决实际问题，注重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便于执法人员操作，切实提高执法效率，防止程序繁琐、不切实际。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推进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建设，加强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做到各项制度有机衔接、高度融合，防止各行其是、重复建设。

（三）工作目标

“三项制度”在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全面推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许可等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沧源县卫生健康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跃文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徐红萍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杨 冬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赵芬芬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肖红花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成 员：姚雪云 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

阳丽华 县卫生健康局法规与综合监督股股
长、卫生监督所所长

付永琼 县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股股长、卫生
培训学校负责人

周丽娜 县卫生健康局规划财务股股长

赵光亮 县卫生健康局政策研究和体制改股
股长

陈少云 县卫生健康局疾病防控与卫生应急
股股长

肖明英 县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与药政管理
股股长

张建梅 县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

股股长

李和平 县卫生健康局中医药发展与健康产业发展股股长

俸玉美 县卫生健康局防治艾滋病股股长、艾滋病监测检测和信息网络系统管理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卫生健康局法规和综合监督股，办公室主任由阳丽华同志担任，人员在法规和综合监督股、县卫生监督所抽调。具体负责综合协调推进“三项制度”实施工作。

（二）健全制度体系。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配合推进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资格和证件管理，积极做好有关制度衔接工作，形成统筹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三）加强督促检查。结合开展卫生健康执法检查、案卷评查、依法行政考核等工作对行政执法机关推行落实“三项制度”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把“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要通报批评，依纪依法问责。

（四）保障经费投入。要确保执法经费投入，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根据县级音像记

录设备配备，配备标准、技术性能、监督管理等办法，保障经费投入，建设听证室和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制定本单位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和使用具体办法。

（五）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卫生健康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培训。鼓励和支持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报名条件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免于执法资格考试，提高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维护执法队伍稳定性。

三、任务措施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公示是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重要措施。根据省级制定出台的《云南省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公示办法》，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明确公示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机制。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行政执法活动合法有效的重要保证。根据省级制定出台的《云南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许可等执法类别，制定各类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具体办法，明确执法环节记录的内

容、方式、载体、责任追究等事项，完善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归档、使用等规范化制度，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三）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据《云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规定，制定或修订完善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进一步明确法制审核主体，配置与形势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不足1人的至少按1人配置，探索建立健全本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进一步明确审核范围，依据审核办法，结合本单位执法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等因素，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进一步明确审核责任，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一是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依托全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建成具有基本的数据采集、对接、审核等功能的信息化平台，初步实现数据汇聚，形成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综合监督信息库，

开展分析、研判等综合监督应用，形成各级卫生健康执法主体及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权责清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信息管理的综合性信息系统。二是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动执法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上公示，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部门执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解决“信息孤岛”等问题。

四、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9年6月）

1. **制定方案。**县卫生健康局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工作内容，明确工作进度，强化保障措施，形成具体工作方案，于6月底前报县司法局备案。

2. **培训宣传。**6-7月，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对县卫生健康局和县卫生监督所工作人员开展“三项制度”有关培训。同时，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加大“三项制度”的宣传力度，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完善制度阶段（2019年7-9月）

1.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县卫生监督所结合本工作方案要求，在7月底前完成细化完善本部门有关制度、行政权力（责任）清单、服务指南、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等工作，并

将有关制度编辑形成执法工作手册，报县司法局备案，经县司法局审查确认后，于7月底前向社会公示；在原有基础上重新梳理、审核行政权力（责任）清单，于7月底前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本单位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

2. 县卫生健康部门于2019年底前将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在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网站上予以公示。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9年10月上旬开始）

1、**稳步实施。**创新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自10月上旬起按照新修订完善的有关制度和 workflows，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许可等执法行为中择全部或部分逐步推行“三项制度”。根据工作实际，对重点执法行为进行重点规范，对薄弱执法环节不断健全强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优化提升。**不断总结分析在“三项制度”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和完善。典型经验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县县司法局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注重总结实施“三项制度”的成果。

（四）整改提高阶段（2019年11月）

适时组织“三项制度”专项监督检查，对“三项制度”内容制定不全面、不具体、不准确，实施过程不规范、不到位的有关股室和人员进行督促整改。

（五）总结报告阶段（2019年12月）

根据推行“三项制度”的各项任务要求，突出问题导向，明确工作方向，积极探索创新，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推行工作，确保2019年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到位。对本级本部门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情况组织开展自查，于2019年11月底前将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总结报送市卫生健康委。从2020年1月1日起，将“三项制度”全面实施纳入常态化工作，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终有考核。